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3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游滄婷

被告 沛豪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

被告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9萬189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6個月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2萬297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6個月內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01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  
02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沛豪國  
03 際有限公司（下稱沛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呂修齊，嗣  
04 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梁介誠，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具  
05 狀聲明由梁介誠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9頁），經核尚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沛豪公司於112年11月8日邀同被告呂修齊為連帶  
12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分為2帳號  
13 各為400萬元、1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  
14 起至117年11月13日止，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5 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16 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機動計息（目前利率按年息百分之  
17 2.22計算），復約定若沛豪公司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  
18 情形，原告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如  
19 遲延還本時，沛豪公司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20 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加計以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  
21 息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利息利率百分  
22 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告於114年4月1日獲悉沛豪公司於  
23 其他金融機構有債務逾期，經其他債權人訴追在案之情事，  
24 依上開約定，沛豪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  
25 到期，則沛豪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  
26 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又呂修齊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  
27 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8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財團法人中小企

01 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文、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1  
02 48號支付命令、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機動利率表、公司變更  
03 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7-25頁、第41-42頁）為證，被告均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07 之主張為真正。又呂修齊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08 沛豪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0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10 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黃善應